【104.4.8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

90.10.2 本校第 2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1.6.11 本校第 22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13 本校第 24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7.13 本校第 26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3.29 本校第 26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1.14 本校第 27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2.3 本校第 28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表現傑出優異，為校爭光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金額：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；以團隊名義申請者，每隊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同時獲得團隊與個人獎項者，獎金以領取個人獎為限。

三、名額：15 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之學生，在校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。

(一)綜合類：在校期間同時於競賽、學術等二種以上類別表現傑出者。

(二)競賽類：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
(三)學術類：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
前項申請學生，如以團隊方式參與競賽、研究者，應以團隊名義申請。

五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辦理期間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推薦表。

(三)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

七、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由學校公開表揚，以示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